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有關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執行；
- (b) 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訂、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一切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與其附帶、連帶或有關之一切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項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